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第六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一時半

地點：工會辦公室(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5 樓)

出席理事：鍾馥吉、張麗澤、蔡志文、陳慈中、何智鴻、湯景富、黃添源、許華娟、邱惠珍、楊億萍、林惠娜、林月珠、宋金洪、黃瑞祥、陳志旭、郭芳環、張秉立、曾衍諭、歐俊明、吳孟寶、廖偉授

出席監事：朱弘恭、梁琪苑、王啟榮、蘇興茂、黃聖喻、墜崇文、謝宜蓁

主席：理事長 鍾馥吉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會員人數：截至 105.4.15，會員人數：4955 人。

二、持股張數：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每月購置本行『所屬之金控公司』股票，截至 105.4.15 累計持股 2584 張。

三、人崗匹配：104.12 第五屆第 39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中工會建請行方：將現有全行工作職位具「資深櫃員」資格之同仁，職稱由『分行作業人員』調整為『資深分行作業人員』。但截至上月底仍有部份同仁未獲調整。一定年資的作業同仁經過訓練、考試才有辦法取得「資深櫃員」資格認證，考過了就要匹配成「資深作業人員」，故工會認為「資深櫃員」一定是「資深作業人員」，但「資深作業人員」不一定是「資深櫃員」。但總行制度規範卻任由單位主管各自解讀，導致部份同仁肩負資深櫃員的工作，卻因未調整職稱為『資深分行作業人員』，致使提報升遷時不符人崗匹配制度被拒，甚至被認定高職低就，影響權益甚大。擔任相同職務卻未給予相等的職稱，違反制度設計精神，工會要求人資處提升層級再向區經理/總督導溝通，若仍未有正面回應，勞資會議上工會將直接向總經理溝通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本會已於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中選出第六屆理事，請推選五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共 21 名表決全數通過：由鍾馥吉、張麗澤、蔡志文、陳慈中、何智鴻擔任常務理事；並由鍾馥吉擔任理事長一職，張麗澤擔任副理事長一職。

二、本會已於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中選出第六屆監事，請依章程推選一位監事會召集人。

決議：經出席監事共 7 名表決全數通過：由朱弘恭擔任監事會召集人。

三、工作規則第 31 條勞資爭議調解案，目前於 105.4.19 完成二次調解，進度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二調結果為勞資雙方應於 105.6.30 前依下列原則完成調薪政策研議、規劃及相關條文之增(修)定。

- (一)、政策調薪主要考量照顧全體員工生活，不能僅針對少數人辦理績效調薪；應於每年 7 月 1 日集中作業，若因作業延誤，生效日亦應追溯至 7 月 1 日。
- (二)、調薪規劃擬案前，資方應讓工會參與意見表達；調薪公布前，資方亦應適時反饋該次調薪原則。工會則尊重董事會最終決議。
- (三)、政策調薪建議同一職等考績相同者，調薪比率應一致，不因其年齡、年資、薪資高低等因素而排除或降低調幅。
- (四)、日後勞資共識條款不適用於應加入未加入的非會員，其調薪條件也不能優於工會會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